

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44

采购人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7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 22 |
| 第五章合同(格式) | 34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44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
|----|----|---------------|------------|--------------|--------------------|-------------------|
| 1 | 1 | 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 1900000 | 1900000 | 否 | 19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以及《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做好省级“无废城市”申报和推荐工作的函》（豫环委办函〔2024〕8号）要求，结合我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和指标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5.2 服务地点：安阳市

5.3 服务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编制提交《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创建无废城市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分析、评估、设计、论证、最终成果文件的提交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6月底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

3.2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具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以现场查询为准)。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不接受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5.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6.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8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 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 8 月22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开标大厅8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7.1.2 支持创新政策采购政策要求；

7.1.3 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7.4.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7.5.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7.6. 解密过程：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选择政府采购→插入 CA 机构认证锁（公司及法人锁）选择 CA 后进入→点击开标会→选择本项目名称点击进入→开标下达远程解密命令后系统提示可解密文件点击确定（供应商须刷新界面确定指令下达）→点击网上解密→点击解密技术标→系统提示解密完成。

7.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831号

联系人：樊开辰

联系方式：1873729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曙光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560372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560372678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建设“无废城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2021年12月15日，生态环境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提出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目标。2024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提出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到2035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的具体目标。

河南省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2023年2月，省生态环境厅等26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号），设定了许昌、郑州、洛阳、三门峡、南阳和兰考等“5+1”地区达到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要求，6个以上省辖市达到省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的工作目标，并提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安阳、鹤壁、濮阳）以推进传统产业“无废”转型为着力点，突出老工业基地转型，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2024年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做好省级“无废城市”申报和推荐工作的函》（豫环委办函〔2024〕8号），组织各地市积极申报省级“无废城市”，并选出6个以上省辖市和部分县（市、区）作为省级“无废城市”。

安阳市于2024年4月1日向省环委办提交省级“无废城市”申报材料，并于2024年5月10日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结合工作需要，现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就招标人开展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服务，投标人将按照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安排，结合国家和省“无废城市”建设具体要求，完成“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有关工作任务，提交相关成果，相关成果要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考核等认可，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前期调研

开展安阳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和管理现状分析；开展安阳市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分析；

摸清安阳市固体废物产废底数及利用处置能力、管理制度建设和技术研发应用等情况；系统总结概括安阳市固体废物管理取得的成效及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提供全国范围内先进的可供借鉴的学习经验；积极探索新时代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条件下的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案。

（二）编制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确立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体系；建立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技术体系；建立建设“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社会”的政策支持激励体系；建立以“制度建设、市场主体建设、监管主体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保障体系；明确部门的责任和任务，列出重点任务清单，提出工作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保证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并通过评审。

（三）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项调度、报送工作

定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调度、成效评估等工作，撰写年度总结和评估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核，确保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通过有关部门总结验收；分析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突出短板，并提出改进措施；总结凝练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亮点工作，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四）提供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其他相关服务。

三、主要输出成果

- 1.《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评审稿）（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 2.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评审稿）（在有关部门要求上报的15日前完成，如无具体要求，在次年6月底前完成）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2028年6月底
- 2、服务地点：安阳市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4、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900000 元。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2 | 采购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本项目只有一个标段 |
| | 1.2 | 服务期限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2 | 服务地点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 1.3 | 磋商报价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
| | 2.3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
| | 2.4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第 | 3.4.1 | 响应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 | |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 4.2.4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 |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 7.3 | 质疑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7.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第三章 | 7.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8 | 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 9 | 付款 | 1、正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采购人付中标方预付款，预付款为总款30%；2、中标方完成《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评审稿）》经验收通过后付总款65%；3、全部工作完成经审核验收通过后付尾款5%。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 供应商预付 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 | | |
|--|----------|-------|---|
| | 10. 1 | 代理服务费 |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金额：27800 元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或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

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2 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 |
| | | 联合体（如有）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 款规定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 项规定 | |
|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 款规定 |
| |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 | | 响应程度 | 响应内容（范围）、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规定 | |
| | | | 服务期限（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 |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1 款规定 |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5分 |
| 招标采购预算 | |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
| 评审项 | 编列内容 | 评审方法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3、价格扣除：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 |

| | | |
|---------------|------------|---|
| | | <p>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
| 技术部分 (55分) | 对项目的认知（5分） | <p>供应商对安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及其它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特点的认知，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深刻的得 5分，基本全面、基本深刻的得3分，不全面深刻的得 1分，缺项不得分。</p> |
| | 实施方案（30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内容和要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p> <p>1、城市发展现状及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分析全面的得10分；比较全面的得7分；不全面的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2、项目服务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可行性高，得10分；总体设计较合理、技术路线较为可行得7分；总体设计不够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可行得3分；总体设计较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任务分解清晰、大纲框架系统全面，得10分；内容有部分缺漏、任务分解、大纲框架不够全面，得7分；内容、任务分解、大纲框架有缺陷，得3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工作进度计划（5分） | <p>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计划细致、科学合理的得5分，计划基本细致、基本合理的得3分，计划不细致、不合理的得 1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措施全面到位、切实可行的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措施全面到位、切实可行的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3分，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3分） | 供应商充分考虑疫情隔离、交通时间、差旅成本及其它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预案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预案基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预案不太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2分） | 服务承诺实质性承诺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35分） | 业绩（1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支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
| | 项目负责人（5分） |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备环保类相关专业技术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负责人获得环境保护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由国家或者地方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每具有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组成员（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 1、每具有1个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 |

| | | |
|--|----------------------|---|
| | | <p>2、每具有1个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此项最高得10分。</p> <p>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如果高级技术职称人员超过3人，则超出的人员职称按照中级技术职称计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任职证明（如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p>奖项 (3分)</p> | <p>投标人获得环境保护相关科学技术奖项（由国家或者地方的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每具有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p>履约保证 (5分)</p> | <p>1. 投标人具有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每有1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3分。</p> <p>2.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所有权证明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p>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 | |

注：1、以上涉及证书、证件、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项目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服务要求”1.3.2 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在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时，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据《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

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策法规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6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24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_____。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

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

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

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

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赔偿费。

4、实行周检查、月考核制度，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酌情扣除当月__%服务费。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甲方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并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相关事宜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件和内容提供全部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招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首次报价) | | | |
| 服务期限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 证书类别 | | 证书号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及承诺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企业登记信息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类型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 | 有效期 | |

(二) 投标单位简介

(格式自拟)

(三) 符合资格条件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资格要求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意承担造成本项目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单位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时间以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 职称（或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六、技术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

注：格式可由供应商自己设计。

八、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表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